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8-02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陈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于陈峰先生在公司任职内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陈峰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王卫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说明

赵国栋先生已于2018年10月12日将质押给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合计3,482,62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1%)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国栋	是	3,482,622	2018年10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鲁海源	1.91%	自身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赵国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2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16.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2,029,9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2018-1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0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4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8年9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11月16日,即2018年11月16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8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为3年。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0 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10月17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及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10月15日,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合作协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不确定,能否如期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内容无具体金额,后续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上述框架合作协议条款的具体事项尚未确定,因此协议的履行亦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60元,动态市盈率为67.14倍,静态市盈率26.37倍。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3,642.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6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41.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51%。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与同行业相比较低。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及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与京东的战略合作协议

1、战略合作协议性质

与京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目前公司业务状况

对于公司传统贵人鸟品牌业务而言,属于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及合作物流方均为独立第三方。在物流配送方面,公司的第三方的物流配送局限于商品生产后发送至经销商仓储,而对于精确配送至店铺需求得不到满足,且对于在途库存的共享也尚未实现。在供应商及经销商方面,其各自拥有独立的仓储及可选的其它第三方物流配送,终端门店的销售数据亦由各经销商自主持有,各自独立决策,虽能够基于同一贵人鸟品运营的原则,但上游的高效配送及终端各个区域的数据共享、线上线下的库存共享平台成熟度不高。

3、引入京东拟实现的目标

本次引入京东,公司可借助京东在数据解析、线上运营和仓储物流三大业务的优势,逐渐建立较为全面的仓储、店铺、物流共享运营机制,从而提高以用户体验为目的的店铺智能升级改造。

4、目前合作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的,目前与京东已达成的未来主要工作计划:一是最为基础的线上商城合作,京东商城作为国内知名的线上运营平台,公司将以京东商城为新品牌Prince、AND1的主推线上平台,提高品牌的推广度;二是京东的线下店铺智能改造经验,能够获得经销商的认可,便于实现贵人鸟品牌店铺的升级改造;三是辅助京东物流先行计划以泉州为中心,创建服饰智能供应链共同服务平台,借助京东成熟的物流体系,实现公司商品库存的高效共享及效率配送。

5、特别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次与京东达成的合作协定,涉及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客户及其它合作伙伴的积极配合,公司虽与各上下游合作伙伴具有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门店也逐步推进类直营销售模式运营,但各合作伙伴属于独立决策运营,且目前贵人鸟品牌终端门店仍以经销商自主运营为主,如若各方协同配合不当,存在合作效果不达预期风险。同时,战略合作具体实施内容尚需本公司与京东的各业务部门及上下游合作方的探讨研究,存在战略合作实施落地的周期风险。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合作协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不确定,能否如期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内容无具体金额,后续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上述框架合作协议条款的具体事项尚未确定,因此协议的履行亦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市盈率和净利润的同行业对比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及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不要盲目跟风。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60元,动态市盈率为67.14倍,静态市盈率26.37倍。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3,642.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6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41.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51%。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与同行业相比较低。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贵人鸟	603555	67.14	26.37	3,441.83
海澜之家	600398	11.40	12.05	206,601.07
九牧王	601566	12.82	13.82	26,262.25
拉夏贝尔	603157	11.14	10.12	23,582.70
太平鸟	603877	14.42	17.68	19,712.55
日播时尚	603196	34.94	31.88	1,792.81
安正时尚	603839	13.71	15.37	16,249.76

(三)大股东股东质押与冻结

2018年9月19日,因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贵人鸟集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2018)闽02执569号】,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贵人鸟股份10,16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已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057号)。该等股份虽仍处于冻结状态,但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由于前期贵人鸟股价跌幅较大,贵人鸟集团所质押的贵人鸟股份仍然存在被平仓的风险。目前,贵人鸟集团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友好协商,并将持续采取措施化解股权质押风险。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一世纪	是	6,06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31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	补充质押
天一世纪	是	3,94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6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0				7.9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31.93%。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6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4%,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无质押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145,299,427股的比例为43.3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7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44.2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8名激励对象88.397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相关事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毕,因此剩余已回购350,859股限制性股票需办理注销手续。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以下事项,由于公司因实施了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增加注册资本439,112,129元;公司因《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行权期期权行权,导致增加注册资本17,273,638元;公司因实施了回购注销前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导致减少注册资本963,257元;公司将实施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回购未授予股票的注销,将导致减少注册资本350,859元;公司将实施对前期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减少注册资本640,972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60,481,967元变更为1,914,912,646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481,967.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0,481,96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0,481,967股。"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912,646.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4,912,64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14,912,646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日(周五)下午14:00,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7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4.203万股限制性股票;28名激励对象授予88.397万份股票期权。

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7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18-07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10月17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8.397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203万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17日

2、授予数量:88.397万份

3、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28.1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上一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独立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独立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100%	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行权
	80%≤P<100%	行权"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P",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80%	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P"指各独立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目标8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独立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独立业务单元是指组织上与其他组织有明显的边界,且能够独立核算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经营组织。独立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

独立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独立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等级5、等级4、等级3、等级2、等级1五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5、等级4、等级3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等级2、等级1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员工(28人)		88.397	100.000%	0.047%
合计		88.397	100.000%	0.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17日

2、授予数量:44.203万股

3、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5.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自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普通股股票44.21万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员工(28人)		44.203	100.000%	0.023%
合计		44.203	100.000%	0.02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